

河源市统计局文件

河统发〔2023〕14号

河源市统计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统计法治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统计局、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市局各科室、中心、队：

现将《2023 年全市统计法治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3 年河源市统计法治工作要点

2023 年统计法治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全国、全省统计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以进一步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监督意见》）和《广东省统计条例》为契机，以扎实开展防治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为抓手，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加快构建统计监督体系，始终保持严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高压态势，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统计法治保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各级统计机构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和统计法律法规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支部学习的重要内容，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指示精神，领悟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推动工作实践，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不断增强对统计法治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突出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强化党政同责意识，压紧压实严惩统计造假、

弄虚作假主体责任，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处理统计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将法治思想融入河源统计工作，推进统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

（二）加强党对统计法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统计机构要坚决把党的领导贯穿统计法治工作全过程各环节，不断提高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保障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坚持把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主要领导亲自抓，切实履行统计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科室（中心、队）各司其职，全方位夯实统计法治建设责任。加强跟踪指导，及时研究解决统计法治建设的重大问题，认真谋划落实统计法治建设任务，加大统计法治工作保障力度，确保统计法治工作更上一个新台阶。

二、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文件，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

（三）深入学习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精神和省《实施意见》《实施办法》。各级统计机构要把学习《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作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的重要举措，列入重点学习内容计划，通过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等多种学习形式，加强各层次、各阶段学习贯彻落实。积极推动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文件在各级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等会议上的再传达再学习，不断扩大统计法律法

规和中央重要文件精神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进一步完善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断夯实依法治统基础

（四）建立健全统计法治工作制度。探索出台《河源市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河源市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实施办法》《河源市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约谈办法》等一系列文件规定，积极配合国家统计局统计督察和专项督察，进一步巩固国家统计局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成果，扎实推进对县开展统计督察。建立下级向上级报告年度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制度。

四、加强普法宣传力度，打造统计普法基本面

（五）切实做好领导干部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推动全市持续学习《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文件汇编》和《广东省统计条例》，持续推动《统计法》进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制度化。推动《宪法》《民法典》《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上党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切实做好年度线上线下学法考试工作，按时完成学法考试要求目标，确保学法进度和效果。认真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通过现场旁听、网上观看的方式，让领导干部走进法庭，感受法律权威，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学法尊法用法守法的自觉性，不断提高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能力和水平。

(六) 进一步提升对调查对象的普法力度。各级统计机构要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普法宣传融入统计执法的各个环节，主动向统计执法对象宣讲统计法律法规，强化调查对象依法独立真实报送统计资料的法律意识。要结合业务培训会、年报会、座谈会，明确告知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履行的统计法定义务，引导调查对象支持配合统计调查，实事求是报送统计数据，依法依规修正统计数据。

(七) 充分利用重要普法节点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利用“9·20”中国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统计法》颁布4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围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系列活动，采取线上与线下、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方式，举办统计法治讲座，开展统计法知识竞赛、统计法治征文活动，以局主要领导名义在主流媒体发表署名文章，结合当地风土人情，组织开展丰富多彩、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统计普法宣传活动，努力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八) 积极创新统计普法新形式。积极组织参加国家统计局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评选和统计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按时向国家统计局报送优秀普法作品。通过河源“行风热线”等平台，利用官方网站等渠道，以微视频、讲故事、统计法律知识问答等多种趣味形式，进行立体式、全方位、多时段的统计法治宣传，不断提高统计普法针对性和有效性。

五、切实履行统计执法职责，不断提升统计执法水平

（九）扎实开展防治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严格按照国家、省统计局专项治理行动工作部署，制定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自查自纠，全面梳理问题，开展专项数据核查和重点执法检查，确保问题查处到位、警示教育到位、整改落实到位，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取得实效。

（十）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坚持“两防”不放松，按照国家统计局相关通知要求，紧紧围绕防治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展开全省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研究制定本地区年度执法检查计划，聚焦源头数据质量问题，对辖区内企业执行国家统计局调查制度情况、一套表调查单位入退库真实性、统计数据真实性等开展执法检查。认真组织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注重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不断提高执法检查的效率，形成执法检查合力。

（十一）进一步规范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流程。严格落实《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广东省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规程》《广东省统计局行政执法规范用语指引（试行）》《统计行政处罚案卷文书示范文本》等规定，做好文书留底存档工作，规范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执法检查中发现存在统计违法行为的，要严格依照统计法律法规进行查处，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提出处分处理意见，及时公开行政处罚结果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做好统计执法案卷归档和评查工作。进一步规范案卷材料和案卷卷宗整理、装订、归档工作。严格做好年度案件评查，及时发现和纠正统计执法案卷制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提升统计执法案卷质量为抓手，促进统计执法能力水平的提升。

(十三)持续推进统计领域诚信体系建设。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新颁布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和省统计局印发的《广东省统计局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准确认定统计严重失信企业，按照相关程序做好严重失信企业公示惩戒工作，达到惩戒极少数、教育大多数的震慑目的。强化统计领域信用建设，推动实现统计违法反面警示与诚信统计正向激励并重，积极营造依法统计诚信统计良好氛围。

六、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提升统计监督效能

(十四)不断优化统计执法队伍。各级统计机构要继续选派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年轻干部参加执法证培训和考试，要早计划、早安排，督促统计执法证持证人员不足2人的县（市、区）加强工作力度，增加报考人数，保证每个县（市、区）统计机构有2名持证人员。各地级以上市统计局要统筹调配运用全市统计执法力量，合理配置执法检查任务和检查人员，优化执法队伍结构，确保各专业业务能手参与执法检查，尽快消除执法检查和执法人员“空白”县（区）的现象。

(十五)进一步提升统计执法能力。加强统计执法人员培训。举办各级统计执法骨干培训班，组织执法骨干和新进执法人员参

加执法业务培训，重点培训相关法律法规、统计业务知识及统计执法业务技能，努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过硬、统计业务熟练、法律法规精通、机动性好的统计法治骨干队伍。注重在执法检查实践中发现培养人才和锻炼队伍，搞好传帮带，保证全部持证人员都有机会参与一线执法检查，通过以老带新、以案促学的方式提高执法业务技能和水平。

（十六）加大监督检查和考核力度。各级统计机构要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明确执法检查重点任务，细化职责分工，加强督促指导，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进一步完善统计法治工作定期考核制度，从统计执法检查、统计普法宣传、规范性文件制定、统计执法人员配备、案件备案报告、查处案件信息报送、统计法治工作动态信息报送等方面，客观评价统计执法工作。要注重平时考核与年终验收相结合，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机制作用，鼓励统计执法人员改进工作方法，提升工作质量，不断提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